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以及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3(B)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黃灌球先生(「黃先生」)因須承擔其他工作而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黃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黃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彼深表謝意。

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規定，當中列明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

該等董事最少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人數；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候補人選在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職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

由於黃先生辭職，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因此不予考慮並將撤回，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均維持不變，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將繼續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撤回上述第3(B)項普通決議案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股東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性，惟不會就上述第3(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劭女士及秦宏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